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i) 重選林曉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曹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林曉峰先生、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曹志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